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吻合器类 医用耗材谈判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本市医疗机构积极落实京津冀“3+14”吻合器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以下简称“京津冀吻合器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与中选企业约定采购量。鉴于本市临床所需吻合器仍有市场余量且挂网价格较高，为进一步降低此部分产品价格，支持本市推行国家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付费改革工作，激励引导医疗机构采购使用满足临床、质价相符医用耗材产品，降低采购成本，减轻患者负担，经研究决定，由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药采中心）组织开展此部分吻合器产品带量谈判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邀请参加带量谈判范围

京津冀吻合器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外，邀请全市医疗机构申报意向采购量占比超过同组 20%的管型/端端吻合器、痔吻合器企业参加带量谈判。

二、采购主体和采购周期

京津冀吻合器带量采购项目中申报意向采购量涉及谈判产品的医疗机构应参加本次带量采购。原则上采购周期与京津冀吻合器带量采购结束时间对齐。

三、谈判报价基本原则

以谈判产品在全国其他地区吻合器带量采购最低中选价（无中选价按外省中选平均价）作为其谈判报价上限和计算降幅起点。受邀企业在不高于其产品在北京冀吻合器带量采购专家谈判和公开信息时最低报价（以下称联盟报价）基础上参加此次谈判。

四、梯度确定约定任务量

坚持量价挂钩，按照谈判降幅梯度设置任务量比例，将对应谈判产品的医疗机构意向采购量的 70%-100%作为约定任务量。降幅达到 30%的，形成任务量比例为 100%；降幅达到 20%但不足 30%的，比例为 90%；降幅达到 10%但不足 20%的，比例为 80%；降幅不足 10%的，比例为 70%；高于联盟报价的，谈判不成功，其意向采购量的 90%转给同组谈判成功的最低价产品。为鼓励企业主动降价，对谈判成功且为同组最低价的产品可适当提高任务量比例 10%，总比例不超过 100%。

六、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

药采中心负责邀请相关企业报名，组织谈判报价，公示公布谈判成交结果等，具体工作安排由药采中心另行通知。

各受邀企业应严格按照谈判报价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报名、报价、谈判等工作。谈判成功产品补充纳入北京市吻合器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中，实行价格动态联动，执行相应配套政策。

特此通知。

